

渭源县大安乡杜家铺村、井儿山村面山绿化
苗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X-DXZB-2019-020

甲方（采购方）：渭源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漳县三岔镇云峰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〇一九年四月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方）：渭源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方）：漳县三岔镇云峰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渭源县大安乡人民政府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渭源县大安乡杜家铺村、井儿山村面山绿化苗木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双方经协商，就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中标价格（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云杉	苗高 1.0-1.2 米，带土坨 25 厘米以上，顶牙饱满，无损伤，冠幅完整，冠径 40 厘米以上，草绳或塑料袋包装，包装完好，要求为树形良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国家合格造林苗木。	漳县三岔镇云峰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漳县三岔镇云峰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38060 株	10.4	395824
10	总计	小写：¥ 395824.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采购方）为：渭源县大安乡人民政府；乙方（中标供应商）为：漳县三岔镇云峰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送货及资金结算等，并对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为签署本合同的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产品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

2、产品制造应符合国家相关制造标准；

3、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及质量保证期：

1、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供货栽植。

2、交货及栽植地点：渭源县大安乡杜家铺村 200 亩、井儿山村 146 亩。

3、交货验收

1) 甲方收货后，需及时按清单验收，如有质量问题或品种、数量的差别的，乙方要在七个工作日内补发、调换。

2) 甲方对所供的货物的质量、数量验收负责。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项目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在交付使用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本合同的相关时效均以签署《验收报告单》之日为准。

3)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第五条、中标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施工安装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2、经过公开招标，渭源县大安乡杜家铺村、井儿山村面山绿化苗木项目中标价格为：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整（¥：395824.00 元）；

3、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合格后付款 95%，其余尾款在质保结束后按合同约定予以付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延期验收、不履行合同的，一经查实，按延期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所交付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时（以《验收报告单》的签署时间为准），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

合同价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会同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因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项目实施地政府采购活动。

4、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七条、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和监督单位，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第八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定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由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第九条、其它：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中标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否则视为违约，除不予支付货款外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协议附件：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X-DXZB-2019-020> ；
- 2、乙方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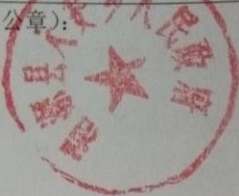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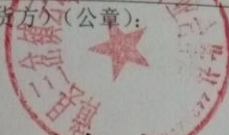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备注：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请将合同空白地方全部填充，中标价格以及中标产品详细参数、规格、型号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在合同后附表，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此页无正文)

<p>甲方（采购方）（公章）： </p> <p>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4月22日 开户行： 账号：</p>	<p>乙方（供货方）（公章）： </p> <p>地址：朝连镇朱家石村三社 电话：13793284120 邮编：7483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9年4月22日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县支行 账号：662607082046200010</p>
<p>代理机构（公章）：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 <p>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政府南路广厦金都帝豪广厦6号楼2103室 邮编：743000</p>	